

收文編號：1110005866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2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產品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12001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進口豬肉產品管理，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本部謹復書面報告 1 份，請督照。

說明：依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大院審議衛生福利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111 年預算，針對「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十)：「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畜肉安心計畫」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並加強邊境查驗，以擴大及稽查能量。然而本計畫執行至今，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之意見，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臚列如下：第 1：肉品非追不可系統尚未納入完整通路供應鏈業者上之非追資料，應加強稽查易混充進口豬肉之高風險廠商。第 2：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尚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系統。第 3：補助直轄市稽查人力採取齊頭式的平等(每直轄市補助稽查人力 600 萬元及業務費 400 萬元)，應考慮稽查廠商家數。第 4：計畫指標設定為投入型指標，應增加成果型指標。如廠商落實標示之達成率。第 5：畜肉安心計畫係單一年度執行，未來如何整合應提出接軌方案。綜上：為落實本計畫，建立國人之信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進口豬肉產品管理，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食藥署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已建立追溯追蹤管理體系：

本部食藥署已依產業特性及營業現況制定不同方式的追溯追蹤管理體系，包括所有食品業者不分業別、規模，皆應保存產品來源文件至少 5 年；食品製造業者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另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大於 3 千萬之食品工廠，應以電子方式申報產品收貨、製造及交貨等相關資料。在單一事件發生時，衛生機關可利用非追不可資訊及調閱食品業者廠內文件，即可迅速

掌握產品來源及流向。

二、依各縣市業態及人口滾動式調整相關稽查：

「110 年『畜肉安心計畫』補助衛生局稽查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力(126 名)，總計經費 1 億 2,600 萬元，同年規劃各項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相關稽查專案，依各縣市業態及人口，訂有不同目標數(規劃 6 都平均至少 2,500 家次、50 萬人口以上縣市平均至少 1,500 家次、50 萬人口以下縣市平均至少 750 家次)，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並持續滾動式新增調整相關稽查專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稽查逾 11 萬家次，各縣市均已達成設定目標。

三、111 年度本部食藥署持續規劃相關稽查專案強化查核，持續針對含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產品，查核業者是否依來源廠商所提供之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正確標示，並確認標示方式及字體大小是否符合規定。倘查獲未依法標示或無法提供原產地證明相關文件，則依法處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